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海南教育快速发展，推进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一图读懂海南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全省现有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不含技工)127794人，中小学教师约占全省教师总量的88.9%

其中有56390名中小学教师分布在镇区及乡村中小学，约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50%

乡村完小、教学点教师(即“乡村教师”)21324人，约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18.9%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通过高层次引进、加大自身培养、加强队伍日常管理，12万余名专任教师整体素质有了大幅提升。目前，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高于《教师法》规定学历的高一级学历比例分别从2011年的58.06%、78.28%、64.86%、2.21%提高到78.20%、92.35%、82.74%、5.76%，中小学、幼儿园教师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比例从2013年的42.77%提高到58.18%，中小学特级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和省级骨干教师达到1400多人，比2012年增加22%。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重从2012年的37%提高到52%，公办本科院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35%，“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高端人才实现了零的突破。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支撑海南教育内涵发展、换道超车的能力显著增强，近年来涌现出王金花、曾维奋、卢桂英、颜业岸、李琳娜等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先进教师典型。



结合海南实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改革。从优化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出发，近年来启动实施了多项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A 推进学校岗位设置改革

逐步推行学校岗位设置改革，促进教师队伍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优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海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明确乡村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提高3%—5%，职称岗位向乡村教师倾斜，在教师职称评审中要求城镇公办学校教师参评一级以上教师，要有1年以上专职或2年以上兼职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近期又调整了省、市县(区)一级学校、规范化学校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整体上调2%~5%，化解教师“已评待聘”压力，又激励引导薄弱学校“争先创优”、提高办学水平。

B 推行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修订完善了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取消了中小学教师评职称对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要求，更加注重教师教学实绩。打破中学和小学界限，在中小学阶段增设了正高级层级，破除教师晋升“天花板”，拓宽了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中小学职称改革实施3年多来

乡镇以下农村教师参评高级职称通过人数从2016年的69人提高到2017年的305人，2018年进一步提高到780人，提高了10倍以上。

C 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我省已全面落实，全面实行“国考”，每年约有近5万人次报名参加考试，通过率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已扩大到我省11个市县，已有4万名在职教师参加了5年一轮的定期注册。2019年，计划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在全省全面推开，成为全国第一个全省范围内实施该项改革的省份。

D 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启动实施基层教育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试点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在全省各市县(区)开展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理顺、完善教师管理体制。省教育厅联合省委人才发展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基层教育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通过在国定贫困市县设立“农村省级骨干校长”“农村特级教师”“农村省级学科带头人(农村省级骨干教师)”等竞聘岗位和实行乡村业务骨干对口培训等举措，探索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激励机制。



我省不断推动教育公平，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海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黄金九条”，为农村教育“托底”。

1 实施农村特岗教师计划

2011年以来共为保亭、东方、白沙等14个市县招聘农村义务教育特岗教师3900多人，有效缓解了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紧缺状况，优化了农村教师队伍结构。自2016年起启动实施省级学前教育农村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省级每年为乡镇中心幼儿园招聘约100名特岗教师，逐步解决乡镇幼儿园师资不足等问题。

2 实施“海南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每年依托海南师范大学采取“县来乡去”的办法，为我省公办乡村小学定向公费培养“一专多能”师范生约200名；依托琼台师范学院为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师范生约100名，至今已有在校生895人。2019年又将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公费培养师范生招生规模扩大到200人。

3 推进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支教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单位出台《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义务教育阶段在同一所学校任教超过一定年限的校长教师交流作出制度性要求，鼓励城镇学校向农村学校、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交流轮岗。依托海南师范大学持续多年实施“双五百”人才工程，共有8000余名优秀师范生到农村学校顶岗支教实习，5000余名农村教师被置换出来回炉“充电”。开展“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从2013年起每年选派150名优秀中小学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一年。

4 实行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建立偏远贫困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制度，惠及近9000名偏远贫困地区行政村以下农村教师，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实施乡村教师安居工程，满足乡村教师从教、流动、支教的居住需求。2018年投入2100万元，为东方、临高、乐东、白沙、保亭、琼中等6个市县的每一所乡村学校维修、改造或新建乡村教师公共厨房，并配备必要的厨卫设施。

5 持续实施“海南省边远乡村教学点小学教师培训计划”

该项目连续多年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每年对全省3000名乡村及教学点小学教师开展专项培训，至今已完成1.5万人一轮的全员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周元整理)